

#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甬前管函〔2024〕7号

##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慈溪市第十八届 人大第三次会议第13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慈溪市公安局：

奕红力代表提交的《关于整治私人车位霸占乱象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霸占私人车位的现象，往往源于部分业主或外来访客的自私行为，他们为了个人便利，不顾他人权益，随意停放车辆。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小区的管理规定，也引发了其他业主的不满和纠纷。长期霸占车位既影响小区的整体形象和居住环境，又藐视社会公正法治。

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，新区建交局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以下整改：

一是加大投入设备的力度。在各个重点区域安装智能监控设备，实时监测车位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记录霸占车位的行为，为后续处理提供有力证据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标识系统。明确标注不同类型车位的属性和使用规定，确保车主能够清晰准确地辨别，避免因混淆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三是加强巡逻工作。安排专门的巡查人员增加巡逻频次，一旦发现霸占车位现象，及时联系车主进行处理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动，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，及时反馈相关情况，以便共同采取措施解决问题。

四是加强宣传教育。通过小区公告、业主微信群等渠道，向业主普及停车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，引导业主自觉遵守停车秩序，共同维护小区环境。

特此致函。

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3日

(联系人：黄雪锋，电话：89388785)